**清河县教育局文件**

★

 是否同意公开：是

 办理结果：B

 清教建议字〔2025〕13号

清河县教育局

对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

第五次会议第052号代表建议的答复

王玉芹代表：

你提出的关于“关注当前教育管理问题”的建议收悉，现答复如下：

县教育局严格执行教育部出台的《中小学教育惩戒规则（试行）》，赋予教师惩戒学生权利。组织教师参加教育惩戒专题培训，让教师理解惩戒权的内涵、适用范围和正确行使方式，增强依法执教意识。同时，县教育局和学校加强教师惩戒行为监督检查，及时纠正不当惩戒；设立学生和家长申诉渠道，对惩戒有异议可申诉，及时受理处理。

你对我们的办理和答复有何意见和建议，请直接或通过人大反馈给我们，以便我们进一步改进工作。

感谢你对我县教育工作的关心和支持。

 清河县教育局

2025年5月23日

领导签发：

联系人及电话：纪晓红 0319-5530619